

朝陽科技大學 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

招募全職駐地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【收件至 112.12.25 (一) 截止】

一、甄選名額與資格

(一) 名額：3-4 名。

(二) 資格：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或已取得碩士學位者，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須符合心理師法相關規定，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，具諮商概念與能力者。

二、實習相關規定

(一) 實習時間：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，比照本校專任諮商心理師上班時間規定，因考量實習諮商心理師須返校接受督導，故每週以到校實習至少 4 天為原則。

(二) 實習內容：包含個別諮商、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、團體諮商、班級輔導、心理衛生教育推廣工作、諮商輔導行政事務等。

(三) 督導與訓練：本中心提供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等相關訓練，督導時數以符合心理師法之規定為原則。

(四) 核發證書：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者，發予符合心理師法考試規定之實習證明書。

三、申請與甄選

(一) 請備齊下列資料：

- 1.個人履歷及自傳
- 2.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期待)
- 3.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
(二) 申請資料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kuanyukk@cyut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『○○○申請全職實習』，檔案請合併至單一 pdf 檔，檔名『姓名-就讀學校-申請全職實習』。(若收到申請資料後，將以 e-mail 回覆『已收到您的申請資料』)

(三) 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一)止。

(四) 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，112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五)17 時前將以 e-mail 及簡訊通知邀請參與面試，面試時間預定於 113 年 1 月 5 日(星期五)上午 9:30 進行。

(五) 面試結果將於 113 年 1 月 9 日(星期二)前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四、若有其他詢問之處，請直接與承辦人林冠佑心理師聯繫，電話：04-23323000 轉 5054。(朝陽科技大學年假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6 日止，年假期間請以 e-mail 聯繫：cgsdc@cyut.edu.tw)